

15、《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5-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的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环卫小微型电动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项目（包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环卫小微型电动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项目（包1），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文峰区四峰电动车摩托车修配店，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15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文峰区四峰电动车摩托车修配店

日期：2025年8月15日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